

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通知

(2020)粤0604破17号

(2020)福莱特破管字第1-9号

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各位职工：

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6月8日依法受理申请人叶俊均、何婉君对被申请人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福莱特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(2020)粤0604破申19号】，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【(2020)粤0604破17号】。现管理人对福莱特公司职工债权调查情况向各位职工通知如下：

管理人对福莱特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，进行了调查。

经调查，福莱特公司拖欠何婉君等5名职工工资、二倍工资差额、经济补偿金等合共132,302.09元，何婉君等5名职工已向佛山市禅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【案号为：佛禅劳人仲裁非终字【2019】第1948号】，并向禅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现管理人将职工债权列出清单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：《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登记表》）。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职工对上述职工债权登记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，可以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（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书面要求管理



人更正；管理人经复核后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可以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通知。

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袁海

2021年4月22日

附：《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登记表》

